

35/14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决议内极力赞扬的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

又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决议内认识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享有该区的广泛支持，

铭记着 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决议深信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回顾 197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32/82 号决议深信核能力的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严重损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②的指引下，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决议，

认识到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③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 段的规定，宣告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在适当时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备其审议；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35/14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 (XXIX) 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 (XXX) 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从而增强它们的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② 第 S-19/2 号决议，第 63(d) 段。

^③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